

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第三條、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減輕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喪葬費用，苗栗縣辦理低收入戶喪葬補助作業辦法(下稱本辦法)於民國(下同)九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兩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。有鑒於行政院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年上揚，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辦法補助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刪除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，申請喪葬補助者，免再檢附郵局存摺正面影本；第三項新增應檢附入住證明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